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

2022 年 第 4 号

近日，斯洛文尼亚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本国家禽发生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斯洛文尼亚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斯洛文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在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斯洛文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

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；其卸下的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具上如发现禽流感疫情，严格依法监督实施防疫消毒处理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斯洛文尼亚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2022年1月12日